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82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28505_審核原則.pdf、1828505_申請表.odt、1828505_原始名冊表.ods）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115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9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1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（含進修部）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後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該府核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六、旨案錄取名單於11月底公布於該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旨案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該市教育網站一表格下載—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